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俊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俊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和解書影本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影本附於偵查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偵查卷第149頁），衡情被害人之損害已填補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